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等：借款本金 165,192,235.11 元、利息 58,095,988.22 元（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借款本金 165,192,235.11 元为基数，以利率 6.9%/年为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原告胜诉，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水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

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被告：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射洪路南段 21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刘士龙。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天翔水务立即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165,192,235.11 元，支付利息 58,095,988.22 元（按照利率 6.9%/年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逾期还款期间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借款本金 165,192,235.11 元为基数，以利率 6.9%/年为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天翔水务支付公司为本案申请财产保全而预先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120,000.00 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天翔水务负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8 月，公司中标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作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2016 年 10 月，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指定出资机构按 95%:5%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即被告天翔水务，由天翔水务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

公司作为天翔水务控股股东，运用自身信誉，对外筹措资金，并

与天翔水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多份借款协议，累计向天翔水务提供借款 28,504 万元，用于天翔水务前述项目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翔水务尚有借款本金 165,192,235.11 元未偿还公司，借款期限已届满，发生利息 58,095,988.22 元（按照利率 6.9%/年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天翔水务共计应归还及支付公司金额为 223,288,223.33 元。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天翔水务发出《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通知》，要求天翔水务接到通知后立即归还并支付公司上述借款及利息，但天翔水务未予回应。

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等规定，天翔水务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支付利息，并支付逾期资金占用利息。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如能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